



王阳明知行合一观的意义阐释

(2007-7-3 15:43:55)

作者：许珠武

知的思想从心中喷涌而出，先前的所有哲思，如心外无物、心外无理、致知格物和知行合一等，都得到了重新审视、整理、提升和总结。此时，知行合一因为良知的发明，其意义得到了最后的阐述与说明。

二 知行本体的厘清贞定

王阳明在龙场时期只是笼统提出知行本体，其“知的本体”的意义与“行的本体”的意义都不明确。“知的本体”常常混同于经验、意念，也隐隐约约指向良知概念，而“行的本体”论述很少。知行本体的意义由隐到显，一方面需要阳明在实践上经历一个置生死于度外、仁义至上的人心磨练过程，使心体达到至诚至善，另一方面需要阳明在学理上厘清知意关系、良知与良能的关系，使心体达到至明至灵。在平定江西藩王叛乱、历经张、许之难的过程中，这两者实现了交汇，作为知行本体的良知良能思想自然从王阳明心中朗现。下面考察良知良能作为知行本体的具体明觉过程。

王阳明是在梳理知意关系的过程中逐步体知“知的本体”意义的。王阳明说：“吾良知二字，自龙场以后，便已不出此意”（《刻文录叙说》，《王阳明全集》第1573页）但是，龙场悟道时期王阳明只是实现心知的转向，良知二字点拨不出，整个心学思想还是含混不清，对知、意关系的把握并不确定。正德中期，王阳明提出四句理，其中两句是“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根据前句，意为心之所发，从体用关系说，则心为意之本体，可后句又说知为意之本体，前后语句的意思并不统一。对于王阳明在论述知、意之间的关系存在的理论缺陷，陈来认为：

早在正德中提出四句理时，王阳明就对知与意的区分十分留意，认为这其中的“知”实即良知。但在四句理中，相对于意而言，知的特质是不十分清楚的。如“心之所发便是意”，心指心之本体，意则指现象的意念活动。而“意之本体便是知”，并未指明“知”是否可以体现为意念活动。本体如果是指本质，则良知就不能参与现象的意念活动。如果本体只是指本来状态，则良知便成为本然之意，这个说法等于在本体上取消了二者的差别。（《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168页）

诚如陈来所言，此时王阳明对知、意关系的梳理并不清晰圆融，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此时王阳明对“知的特质”还未明确。陈来先生认为此时王阳明作为意之本体的“知”实即良知，应是王阳明晚年良知说发明后的观点。王阳明意识到自己早先提出的四句理中知意关系含义混沌，在正德十三年所刻的《大学古本傍释》中重新表述四句理，将“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改说为“意者心之发，知者意之体”。两句话的意义大同小异，这个修改，并不能推进厘清知意关系。王阳明在正德十五年前后发明良知论，洞悟到“知的本体”就是良知，认为人心活动所形成的各种意念、情感都源于良知本体，他对知意关系的论述又有改进。在嘉靖初年回答顾东桥的书信中，王阳明说：

“心者，身之主也，而心之虚灵明觉，即所谓本然之良知也。其虚灵明觉之良知应感而动者，谓之意。有知而后有意，无知则无意矣。知非意之体乎？”（《答顾东桥》，《王阳明全集》第47页）

这段回信不但明确指出心体之虚灵明觉是良知，将良知超拔到心体层次而与心体合并为一，而且认为作为心之本体的良知应感而动产生意，强调良知才是意之本体，知意关系就是体用关系。到了晚年，良知意义彻然之后，王阳明对知意关系的认识又有改变，他比较少从体用关系论说良知与意念，而是更加强调两者的区分，认为良知与意念是人心知觉的两种不同形态。在嘉靖六年回答魏师的书信中，王阳明强调良知与意念的区分，否定两者的体用关系，认为意念是应物而起、是非夹杂，而良知超然于意念之上，能够辨明意念之是非，他说：

“意与良知当分别明白。凡应物起念处，皆谓之意。意则有是有非，能知得意之是非者，则谓之良知。依得良知，则

无有不是矣。”（《答魏师说》，《王阳明全集》第217页）

在同年所作的《大学问》中，王阳明同样指出良知与意念的区别，而且直接点明良知是天命之性，是心之本体之自然灵昭明觉，他说：

“良知者，孟子所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者也。是非之心不待虑而知，不待学而得，是故谓之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体自然灵昭明觉者也。意念之发，吾心之良知无有不自知者。”（《王阳明全集》第871页）

知意关系的厘清，已意味着“知的本体”的贞定。“知的本体”即良知，与意念无关。在王阳明看来，良知作为“知的本体”，是人心直觉之智性之自我活动、自显其明，也即张载所说的德性之知。良知是本心的自然灵昭明觉，是本心的一种内在特质，不因外物来而起，也不因外物去而灭，恒久炯然，朗照一切。良知的呈现，不以外物为对象，不需要概念分析和逻辑推理，它总是在物我一体、心物合一中直接开显出来，是灵昭明觉、纯粹直观。而意念应物而起，是人心在与外界交流时凭借感官和辨析之智性所形成的认识，也即张载所说的见闻之知，与良知有本质的差异。意念之认识世界，总以外物为认识对象，借助概念和逻辑推理逐层离析事物的表象以探求其内质。但意念离不开概念而独行其知，它只能通过概念的推演抽象出事物的本质。这样，事物的本质，对于人心而言，总是一个对象化的概念存在，也即王阳明所说的“意之所在便是物”，意与物两者不可能合为一体。意念只能是外在知觉、间接认识。良知是人心先天的直接明觉，而意念只是人心后天的间接认知，因此，良知才是“知的本体”。良知作为人心之明觉，作为“知的本体”，必然超然于一切应物而现起的意念之上，并对其是非进行道德的是非评判、善恶评定。

至于“行的本体”的真切意义，阳明所论甚少。因为阳明认为良知是主宰，是根本，良知包含良能在其内。良知作为“知的本体”一旦贞定，则良知与良能互为一体、同时现起，良能作为“行的本体”自然贞定。王阳明将陆象山的“见父自能孝，见兄自能弟”修改为“见父自知孝，见兄自知弟”，已经洞察到良知是孝行、弟行的精神主宰。知孝之良知、知弟之良知必定与行孝之良能、行弟之良能紧密联系为一体，知孝即能行孝，知弟即能行弟，行在知中。若能从知行本体即良知良能出发，则凡人即圣贤，困勉之人即生知安行之人，王阳明说：“所谓生知、安行，知、行二字，亦是就用功上说；若是知行本体，即是良知良能，虽在困勉之人，亦皆可谓之生知、安行矣。”（《传习录》）

对知行本体的厘清贞定，在于王阳明认为在表象的道德生活世界之上，存在一个道德的知行本体，正是这个道德的知行本体决定了现实的道德之知与道德之行。道德之知与道德之行能否合乎天理地是是非非、善善恶恶，关键在于能否与知行本体一致，而知行本体的关键在于“知的本体”。阳明对“知的本体”的领悟，是在知意关系的梳理中，经历了一个从普泛的、良知与意念混杂的人心知觉到作为心之本体的良知的发展历程。意念概念，从其内容可分为实然之理的认识和应然之理的认识，前者是非道德意念，后者是道德意念。在中国哲学中，意念的意义经常混杂这两者，而且道德意念的意味更强。阳明对良知与意念的明确区分，在道德知觉中即是将良知与道德意念作了明确的分殊。对于道德知觉而言，良知才是道德知觉的“知的本体”。王阳明对良知与意念的分殊，目的就在于贞定“知的本体”。那么，良知作为“知的本体”，又是如何实现知行合一呢？

三 致良知与知行合一

在王阳明以前，从《书经》“知之匪艰，行之惟艰”开始，儒者基本是从道德意念、道德经验或道德知识理解知的意义，基本是从道德行为、道德活动或道德实践理解行的意义，并且将知行分作两事看待，认为知是行的思想指导，行是知的贯彻落实，从知到行存在一个实践转化的过程。在儒者看来，成为圣贤是人生的第一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人们不断地是是非非致道德之知，善善恶恶践道德之行，最终成就吾本心之全体大用。在现实的道德实践中，从知行的表象看，吾人的道德行为总是伴随着相应的道德意念，各种道德意念是吾人完成各种道德行为的思想指导。这些道德意念，是在经验、学习活动中所形成的何者为善、何者为恶以及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的思想意识。但是，深入普泛意义的道德知行的内部，可以发现道德意念其实和道德行为相隔为二，两者分属两个世界，道德意念属于识知领域，而道德行为属于行为领域，道德意念并不必然导致相应的道德行为，而道德行为也不会促发相应的道德意念。正因为道德意念与道德行为的限隔，在吾人的道德生活中才会发生知而不行或行而不知的现象。

王阳明在贵州龙场提出知行合一时，已经洞察到先儒知行观中存在将知局限在道德意念范围内从而导致知行为二的弊病，已经洞察到在良知意义上的知其实是与行内在合一的，不过此时王阳明仍然未能将良知点明，在论述知行合一时也如先儒一样将知局限在道德意念范围内，使得他的论证显得勉强无力。经过知意关系的梳理，王阳明将良知与意念区分开来，并且认定“知的本体”即是良知。意念既然被排除在“知的本体”范畴之外，那么，作为意念在道德世界的表现形式——道德意念，自然同样不具备本体的意义，它只能从属于表象世界。道德良知与道德意念的划分以

及各自意义的明确，使得王阳明在运用“知的本体”论证知行合一时能够排除表象的道德意念干扰，真正进入良知的本体世界。王阳明开始在良知本体的开显、实现意义上论述知行合一。良知的实现、充尽是致良知，而致良知就是依良知而行，就是行良知，也即知行合一。

对于致良知蕴涵的知行合一内容，明末先儒已有论述。刘宗周说：“良知为知，见知不囿于闻见；致良知为行，见行不滞于方隅。即知即行，即心即物，即动即静，即体即用，即工夫即本体，即上即下。”（《师说》，《明儒学案》第7页）这个论述虽然过于玄妙，但指出了致良知学说中蕴涵的知行合一关系，良知为知，而致良知为行。后来黄宗羲也说：“先生致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